

龙岗坪地四方埔社区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 “10·29”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15 分许，在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224089.25 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龙安办〔2022〕55 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坪地街道办事处成立了以应急管理办牵头，会同党建工作办(总工会)、综合治理办(司法所)、综合执法队(土地查违)、城市建设办(城建组)、坪地派出所、四方埔社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坪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隋继超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曾某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廖某望违规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房屋基本情况

根据 2003 年 11 月 5 日登记的房地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6000104100 号)显示:该房屋权利人为曾某和(440321431018631) [50%], 萧某云(440321470418632) [50%], 系曾某忠的父母。由于曾某和已离世,萧某云年事已高该房屋已交由曾某忠进行居住、管理;该房屋为 3 层私宅,宗地面积为 84.24 m², 建筑面积为 240.03 m²;竣工日期为 1988 年 1 月 1 日;用途为村民一户一栋私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进行登记。详见图 1。

权 利 人			
曾庆和(440321431018631)[50%];萧瑞云(440321470418632)[50%]*			
土 地			
宗地号	G10310-0316	宗地面积	84.24m ²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所在区	龙岗区
土地位置	坪地镇四方埔行政村四方埔自然村		
使用年限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3层私宅		
建筑面积	240.0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住宅	竣工日期	1988年01月01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180000.00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房屋用途:村民一户一栋私宅。 未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公安消防部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私房。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进行登记。 以下空白	

深房地字第 6000104100 号
(正本)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3年11月05日

图 1 涉事房屋房地产证

（二）涉事工程及作业情况

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楼龄较长，三楼存在漏水，2023 年 10 月 15 日左右，曾某忠自行安排人员对房屋三楼进行改造。拆除三楼原有斜面屋顶等房屋改造过程中，产生石膏板、混凝土、碎瓦片、碎砖块等建筑垃圾。

2023 年 10 月 19 日，曾某忠经朋友介绍通过微信联系廖某望第二天到其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做小工（砸墙和斜面屋顶，然后清理混凝土渣、碎砖等建筑垃圾），双方约定工钱 300 元/天。清理垃圾所用简易吊机（该设备无铭牌、使用说明书及出厂合格证等，见图 2）、铲子、自制吊桶（见图 3）等工具由曾某忠提供。该房屋改造工程未向坪地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图 2 简易吊机



图 3 现场装满居民楼改造垃圾的吊桶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曾某忠，男，54 岁，身份证号码：440321*****6319，汉族，广东深圳人，系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以下简称“埔运路 7-6 号”）管理人。

2. 廖某望，男，60 岁，身份证号码：430821*****7036，土家族，湖南慈利人，系曾某忠临时雇佣人员，主要负责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改造过程中砸墙和斜面屋顶并清理建筑垃圾等工作，本事故伤者。

（四）调查情况

1. 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埔运路 7-6 号居民楼二楼已出租，无建筑垃圾。三楼正在进行改造（见图 4），三楼阳台作

业区临边处未安装防护设施（见图 5）。



图 4 三楼内部改造情况



图5 三楼阳作业区临边处安全防护情况

2. 事发地点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埔运路7-6号居民楼。事发时，廖某望正在三楼阳台临边处吊运垃圾。一楼空地靠房屋侧有大约 1m^3 左右的建筑垃圾堆，垃圾堆上有明显的血迹（见图6）。经测量，三楼阳台与一楼建筑垃圾堆的垂直高度

约 6.2m (见图 7)。



图 6 伤者坠落位置



图 7 廖某望跌落高度

3. 曾某忠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10月29日17时15分许，廖某望根据曾某忠的工作安排在三楼使用简易吊机，将埔运路7-6号居民楼改造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凝土渣、碎砖等）吊至一楼。

廖某望先将建筑垃圾装进自制吊桶里，然后把装满混凝土碎砖的吊桶挂在吊钩上，一手控制开关，另一只手抓住吊桶使其稳定后，再放手并开启吊机开关将垃圾吊运至一楼，由在一楼干活的工友赵永松帮忙倒掉。廖某望在垃圾吊运过程中，被吊机的吊绳惯性甩出，不慎坠落至一楼待清理的建筑垃圾堆上。

（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时，正在一楼安装水管的赵永松听到“砰”的响声出来查看的时候，发现廖某望受伤躺在地上，赵永松见状立即拨打了120。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廖某望送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进行救治。

坪地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通报城市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及四方埔社区工作站等各相关部门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

置得当。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廖某望，结合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出具的廖某望疾病诊断证明书，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伤者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属于重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4089.25 元人民币，主要是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一次性赔偿款等费用，该起事故伤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三楼阳台临边作业区域未安装安全设施。
2. 廖某望，违规作业，高处临边作业时未按相关规定佩戴安全带。

(二) 间接原因

1. 曾某忠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未充分了解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2. 曾某忠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带，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曾某忠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作业区域缺乏安全设施的

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曾某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廖某望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廖某望，违规作业，高处临边作业时未按相关规定佩戴安全带，在三楼吊运建筑垃圾时发生坠落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

曾某忠作为施工组织者，未对临边作业区域安装安全设施；未为高处临边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未保证作业人员充分了解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对其进行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3年以来，坪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城市建设办公室、四方埔社区工作站等相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

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制定街道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单位落实检查，并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坪地街道办事处履职相关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曾某忠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作业人员获得安全和职业卫生保护。二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三要确保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在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上做细做详，使得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岗位、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并熟练地掌握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作业人员应增强安全防护意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使自己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清楚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三）各私宅、居民楼、出租屋业主应严格遵守《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深龙应急规[2019]1号）文件中关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规定，前往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或城市建设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依

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指导。

（四）坪地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场所装修改造、维护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一要督促屋主、出租屋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及时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相关备案手续；二要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无备案施工、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不足或使用不规范、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作业，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